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於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保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定轉先生及蕭得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

豁 免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及

- (v)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